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安東尼

相 對 人 蔡築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（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11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並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所提起本案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（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11號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該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陳如玲